

臺北醫學大學橋接計畫申請表

105.05 修訂

申請人姓名		院別 / 系所	
		職稱	
聯絡方式	(O)	身份證字號	
	行動電話：	E - m a i l	
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		
請填寫連續2年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內容 (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欄位)			
編號	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)	執行起迄日	各計畫所屬承辦人核章 (此欄申請人無需填寫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申請文件：請檢附右列文件及電子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橋接計畫申請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或國衛院申請計畫書 3 份(含經費編列清單， 20 萬元為原則，僅得編列耗材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2年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證明 1 份(公文或核定清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年度申請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證明及未獲通過通知資料 1 份	
本人已同意右列事項(請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當年度計畫未獲通過，且於同時間內亦無執行任何校內外研究計畫(不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)，若於計畫執行期限半年內離職或獲得校內外相關研究經費補助者，同意立即終止本計畫之經費使用，並繳回剩餘之經費。	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